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LTD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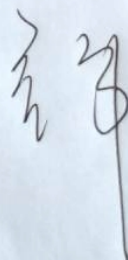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本报告经母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2020]第 001 号）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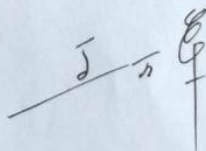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伟、合规总监王万军、财务经理秦颖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10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33
第九章	内部控制	37
第十章	财务报表	3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恒泰、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伟

总经理：张伟（兼）

(三)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净资本：3.91 亿元人民币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邮政编码：13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zq.net>

电子信箱：htcc@cczq.net

(五)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万军

联系电话：0431-80524617

传 真：0431-80522318

电子信箱：wangwanjun@cczq.net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9 室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 号）批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和 2.9%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 号）批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 号文件）批准，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 号）批准，恒泰证券收

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划）。

2010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 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 号），批准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5,615 万元变更至 1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 年 4 月 21 日，恒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

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本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 10 亿元净资本与子公司现有净资本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至 2 亿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恒泰证券撤销对公司提供的 10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的差额担保，相关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此后公司未再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执行董事、监事各司其职，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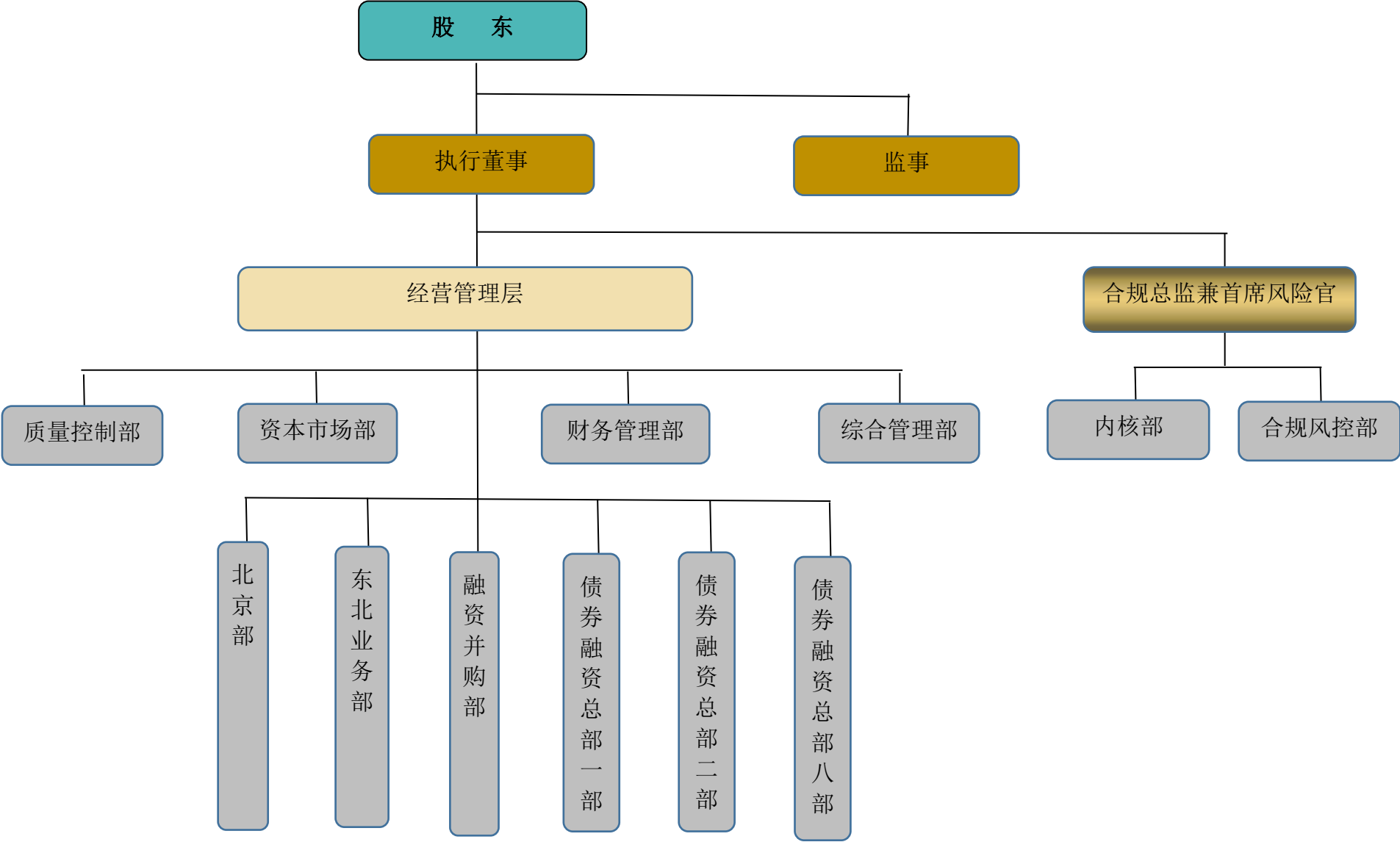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北京部、东北业务部、融资并购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风控部，总计 12 个部门。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53,467.52	42,995.35	24.36%
(2) 结算备付金	9.68	13.07	-25.96%
(3) 资产总额	63,359.22	49,942.96	26.86%
(4) 负债总额	15,745.28	6,491.02	142.57%
(5)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6) 未分配利润	12,969.25	10,055.85	28.97%
(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13.94	43,451.94	9.58%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3.46	10,941.42	158.22%
(9) 利息净收入	1,379.79	1,731.57	-20.32%
(10) 投资收益	44.39		100.00%
(11) 营业收入	29,913.83	13,018.11	129.79%
(12) 营业支出	24,334.01	11,662.45	108.65%
(13) 利润总额	5,579.73	1,454.05	283.74%
(14) 净利润	4,162.00	904.10	360.35%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2.00	904.10	360.35%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百分比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4%	2.10%	335%

二、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指 标	2019 年年末	2019 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
				达标
净资本	391,152,425.41	365,574,053.44	200,000,000.00	是
其中：核心净资本	391,152,425.41	365,574,053.44		不适用
附属净资本				不适用
净资产	476,139,350.76	434,519,358.45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6,150,929.06	37,808,511.94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633,592,185.13	499,429,575.00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1082.00%	966.91%	$\geq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61.74%	73.20%	$\geq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8667.58%	3937.28%	$\geq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498.40%	652.08%	$\geq 100\%$	是
净资本 / 净资产	82.15%	84.13%	$\geq 20\%$	是
净资本 / 负债	248.43%	563.20%	$\geq 8\%$	是
净资产 / 负债	302.40%	669.42%	$\geq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leq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leq 500\%$	不适用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一、市场环境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19 年，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背景下，我国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 6.1%的预期增速重新领跑世界主要经济体。随着证券法修订通过、全面注册制改革、再融资新政、新三板精选层改革等一系列利好出台，股权业务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全年一级市场 IPO 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 203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2,532.48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分别增长 93.33%和 83.76%；再融资市场发行规模与家数较 2018 年基本保持平稳略涨的态势。债券一级市场在 2019 年进一步回暖，全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13,964 只，融资金额 148,491.73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的 10,301 只和 114,497.18 亿元，分别增长 35.56%和 29.69%；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2,856 只，融资规模 29,063.02 亿元，相比 2018 年的 1,808 只和 18,994.03 亿元分别增长 57.96%和 53.01%。债券业务的发展，给投行业务带来了进一步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股债并重”的发展方针，以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为契机，着重投资银行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重点挖掘股权项目机遇，提升债券业务规模，打造业务储备梯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14 百万元，营业支出 243.34 百万元，净利润 41.62 百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633.59 百万元，净资产 476.14 百万元，净资本 391.15 百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9.79%，营业支出较 2018 年增长 108.65%，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360.35%。

2019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IPO	0	0	0	0
再融资	0	0	0	0
企业债	110.70	16	66.90	13
公司债	81.20	13	36.50	3
可转债	1.64	1	0	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及展望

（一）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

1、股权融资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优化组织架构，加强投行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在稳步推进 IPO 等业务的同时，加强团队和人才储备，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专业优势，紧抓科创板及注册制改革机遇，通过精耕优质客户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债券融资

债券市场维持宽松货币态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影响，投资者风险偏好增强，债券发行难度加大。在报告期内，恒泰长财在稳固原有企业债优势的前提下，增强债券销售能力，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16 个、公司债券项目 13 个，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9,191 百万元。

（二）2020 年展望

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坚持合规风控导向，以质量控制、严防风险、高效管理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 IPO、科创板、再融资、并购重组、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推进投行各项业务稳步发

展。

三、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业内竞争状况

2019 年，资本市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以“深改 12 条”、科创板开板、注册制及融资新政为代表的重大改革事项贯穿全年，新《证券法》四审通过，市场生态进一步重塑。“航母级”券商呼之欲出，券商并购案接连发生，行业开启新一轮的资源整合，“马太效应”日趋强化。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公司全体员工乘势而进、迎难而上，紧跟监管要求，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有效保障投行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形成优秀的投行文化凝聚人心，充分调动并激发公司上下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一流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金额 193.54 亿元，排名行业第 57 位。

其中，主承债券融资项目 29 单，行业排名第 81 位；主承销债券项目融资金额 191.9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0 名。

企业债承销金额 110.70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名；企业债承销 16 单，行业排名第 7 名。

（三）核心竞争力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有利于公司能够快速反应，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面完善内部治理以及风控体系建设和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机制，夯实项目质量控制和后期受托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控有效性和执业合规性，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道内控防线，优化合规风控体系，提高项目准入标准，确保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管理生命线的前提下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3、优良的投行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恒泰证券“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投行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4、人才为核心的战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思路，重视人才的引进、吸收、固化和提升，尤其重视骨干人才的稳定。公司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同时，加强在北京、上海、南京、长春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综合对接能力。另外，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效能，打造具有多元化业务视野和专业化业务水平的人才队伍。

5、市场化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考核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市场化发展为战略方向，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对人才队伍的激励、约束作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一）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三）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分部报告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率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82,534,583.88	109,414,150.92	158.2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2,676,093.33	134,885,849.02	124.3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0,556,424.49	114,642,452.79	48.77%
证券保荐业务	1,886,792.45	471,698.11	3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30,232,876.39	19,771,698.12	558.6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0,141,509.45	25,471,698.10	-20.9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141,509.45	25,471,698.10	-20.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34,583.88	109,414,150.92	158.22%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0.00	2,641,509.43	-1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30,232,876.39	17,130,188.69	660.25%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市场较去年同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完成保荐项目数量和收入金额增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服务类财务顾问项目增加。

六、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七、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八、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九、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创新业务。

十、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33.59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6%，总负债为 157.45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57%，净资产为 476.14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资产负债率为 24.85%，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1 个百分点。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535.17	430.48	104.69	24.3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45.70	47.76	-2.06	-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	14.62	16.42	112.27%
其他资产	21.68	6.57	15.12	230.19%
资产总额	633.59	499.43	134.16	26.86%

主要资产：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为 535.17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4.47%；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 45.70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7.21%；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90%，其他资产 21.68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42%。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应付职工薪酬	117.17	53.39	63.79	119.48%
应交税费	18.04	4.38	13.66	312.25%
应付账款	0.75	1.47	-0.72	-48.90%
其他负债	21.49	5.68	15.81	278.41%
负债总额	157.45	64.91	92.54	142.57%

主要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 117.18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74.42%，应交税费 18.04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11.46%，应付账款为 0.75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0.48%，其他负债 21.49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13.65%。

十二、现金流转情况分析

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7.43	12.93	64.50	4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8.31	183.71	154.60	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0.89	170.78	90.11	5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6	-0.82	-0.34	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3	0.00	-1.73	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3	12.11	62.42	51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	43.01	12.11	2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	55.12	74.53	135.21%

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77.43百万元,其中: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0.47百万元,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335.48百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36百万元。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2.65百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47.30百万元, 支付的各种税

费34.94百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5.99百万元。

公司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1.16百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公司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1.73百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3百万元。

十三、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19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表现情况如下：

（一）政策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加强内部监管，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模式，大部分缺乏对客户进行长远价值深入挖掘的能力。公司通过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加大与母公司恒泰证券新三板、直投、资管、国际业务等部门的全方位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股权、债券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投行服务全产业链条，通过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创新和核心客户的集中拓展，来防范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公司持有的资产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迅速变现的能力较强。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为证券公司经营活动或员工违反法律、法

规或规则，而受法律制裁、监管措施、自律处罚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且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监控、合规检查、合规监督及合规培训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

目前上述风险因素对本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有效措施应对各项风险情况。

十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2019 年，公司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丰富监测指标与手段，细化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严防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一）夯实基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9 年，公司根据合规风控工作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 6 项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风险事项报告工作要求，细化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与工作流程，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

（二）及时报送风控报告，提升风险监测能力

一是运用净资本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二是提高全面风险评估管理水平，定期评估公司风险情况，强化项目审批环节的风险评估工作；三是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四是开展离任审查，防范关键岗位离职风险。

（三）细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制订全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包括细化投行项目风险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各类风险限额等；二是逐月测算当月证券承销规模，确保公司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三是完善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遇到风险事件时的整体响应速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四是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有效落实廉洁从业要求。

（四）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一是完善公司反洗钱制度体系，改进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进一步明确反洗钱备考资料清单等工作要求；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及时报送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三是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工作，已完成反洗钱系统功能设计

及采购工作，正处于系统开发测试阶段。

十五、风控合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一）风控合规投入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化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在从严贯彻监管要求、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切实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的在工作中，主要提供了如下保障：

1、加强业务部门合规人员管理。按照监管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公司为合规风控管理工作配备了适当的、符合监管要求数量的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同时为业务部门配备了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专员，截至本年度末，合规专员共计 6 人。

2、落实合规人员薪酬水平。落实对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3、鼓励参加合规培训与和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合规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内的合规培训和交流近 30 人次，提供职工教育经费 5.19 万元，同时为开展各类合规宣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二）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上线智慧投行管理系统，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动态反映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实现业务流程清晰、控制流程完整和底稿管理严格。系统总投资约 15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 80 万元，主要进行系统框架、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等功能的开发；二期总投资约 70 万元，主要进行综合管理、人资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一期系统已基本开发完毕，正在进行试运行，计划 2020 年年中正式上线运行。二期系统开发预计 2020 年底完成。

2、恒泰长财证券门户网站 www.cczq.net 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展示公司形象，无其他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对门户网站 www.cczq.net 进行了改版。

十六、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业务，根

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建立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公司每月定期编制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监管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跟踪指标变化成因。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新业务开展等事项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十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多举措发力、落实精准扶贫

1、公益扶贫持之以恒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的倡议，认真落实中央与证券业协会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安排，与河北省承德县签署结对帮扶协议。公司参与的承德县牯牛叫村光伏产业扶贫项目取得较好的帮扶效果，牯牛叫村共有贫困户 146 户，2019 年底已全部实现脱贫。

2、产业扶贫添砖加瓦

自落实中央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扶贫工作以来，公司累计为国家级贫困县——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

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嘉陵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当地新增数千个工作岗位。

（二）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高温补贴、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

补充福利：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医疗保障。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员工定期体检、定期发放营养品、生日慰问、年度发放洗衣费、旅游、春节联谊、“三八”节向女职工发放福利等措施。

（三）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19 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爱护环境、厉行节约的意识。同时，公司倡导无纸化和异地互联网办公，营造并完善网络、电子办公环境和电话会议系统；公司鼓励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司严格控制各部门办公用品使用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通过校园宣讲、社区宣传、网站词条滚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公司在股权、债券发行时候，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了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5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0	1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110000101384103H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91110000600014414B

4、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
-----	-----	------	-------	----	-------	-----

名称	名称	种类		终止日		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495,238.08	公允定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1-1	2018-12-31	695,238.08	公允定价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2,423,234.96	公允定价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2,420,732.12	公允定价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8-12-31	858,709.44	公允定价

司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8-12-31	1,317,528.36	公允定价

5、关联方往来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636,099.18	8.62	111,765.60	1.80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635,442.18	8.61	230,567.46	3.72
合 计	1,271,541.36	17.23	342,333.06	5.52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业务资格变化。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19 年 9 月 20 日，母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本公司 2019 年度国内核数师》的议案，同意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国内核数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国内核数师。根据母公司统一安排，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如下：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会计师	服务年限
2019 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范晓红、刘蕾	7 个月

（二）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一）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后，本公司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三）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四）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报告期后，本公司合并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后，本公司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公司与恒生公司签署协议，上线反洗钱管理系统，软硬件总投入约 100 万元。截止 2 月底，已经完成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功能、身份识别与等级划分功能的开发与测试，洗钱风险评估与数据接口规范功能正在开发与测试中，计划 2020 年 3 季度反洗钱管

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

2、2020 年 1 月 28 日，恒泰长财证券紧急驰援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打赢疫情防卫战，向欣鑫慈善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资本变动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本期增加			4,161,999.23	8,323,998.46	41,619,992.31	54,105,990.00
本期减少					12,485,997.69	12,485,997.69
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42,093,251.07	104,186,502.14	129,692,492.49	476,139,350.76

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 41.62 百万元。其中：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本期增加 12.49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 12.49 百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 2019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裁	联席总裁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	-------	----	------	------------	------

恒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庞介民	牛壮	翟晨曦	2,604,567,4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计提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薪酬情况	备注
1	张伟	男	49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0	0	0	无	
				总经理（兼）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	王慧	男	46	监事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0	0	0	无	
3	王万军	男	55	合规总监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115.80	1,774.84	1,286.6	无	
				首席风险官（兼）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4	靳磊	男	48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507.61	1,649.67	514.64	无	
				北京部总经理（兼）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5	李国维	男	45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3,329.44	7,095.20	2,734.67	无	

				债券融资 总部二部 总经理 (兼)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	--	--	--	----------------------------	----------------------------	--	--	--	--	--

注：1、以上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计提的延期支付税前薪酬金额未经审计。

3、延期支付税前薪酬是报告期结束后尚未发放的递延薪酬。

4、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 伟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一名联席公司秘书	2015 年 3 月至今
2	王 慧	监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9 月至今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 年 1 月至今

（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 伟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
2	王 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三、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1、张伟先生，4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王慧先生，46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亦分别担任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3、王万军先生，5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4、靳磊先生，48 岁，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干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购并部副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

5、李国维先生，45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宏桥电脑通信（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大连共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敏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

四、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资本市场委员会、配售决策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职责规定的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委员会组成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李锦芳、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杨顶、秦颖、毛苏伟、林海燕
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杨顶、李锦芳、滕志远、王晓霞、林海燕、孙维星、邓子铭、刘昕锐、王锐、翁智、纪鹏飞、李晨辰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张伟（主任委员）、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汪洋、江春豪、吴国平、滕志远、杨顶
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	吴国平（主任委员）、张伟、靳磊、李国维、王万军、李荆金、马朝松、叶兰昌、谢青、邹宏文、邱靖之、孔晓燕、江春豪、孙维星、汪洋、鲁杰钢、吕修磊、王大任、杨顶、滕志远、王晓霞、翁智、周木红
资本市场委员会	靳磊（主任委员）、李国维（主任委员）、张伟、王万军、李锦芳、汪洋、江春豪、翁智、吴国平、滕志远、杨顶、纪鹏飞
配售决策委员会	靳磊（主任委员）、张伟、李国维、李锦芳、吴国平、滕志远、杨顶

五、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六、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特殊津贴等；变动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等；福利包括国家法定福利和公司补充福利。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张伟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监事王慧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2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两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王慧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

（四）恒泰长财证券不存在支付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 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0	0	0	0	0
监事	1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3	6,952.85	10,519.70	4,535.91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计 2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952.85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0,519.70 千元，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4,535.91 千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9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64	59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3
	资本市场人员	16	15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6	5
	质量控制人员	7	6
	综合人员	9	8
	信息技术人员	0	0
	内核人员	1	1
	高级管理人员	3	3
	合计	109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67	61
	大学本科	36	33
	大专及以下	6	6
	合计	109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9	36
	31-40	53	48
	41-50	15	14
	51-60	2	2
	合计	109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一、股东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作出 2 份股东决定：

（一）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整体搬迁，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变更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地址的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地：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变更为“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执行董事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监事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2019 年经营计划》及《2019 年预算报告》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2018 年年度报告》。

2、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执行董事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监事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8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5、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

6、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9 年经营计划》。

7、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2019 年预算报告》。

根据股东决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安排，逐项进行了落实。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召开 84 次会议、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 18 次会议、资本市场委员会召开 24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职责制度要求充分履职。

三、合规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一）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修订涉及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操作指引，夯实公司开展科创板业务制度基础。二是重新梳理了全部合规风控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二）不断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团队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合规风控工作流程、明确细化各岗位职责。二是持续提高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合规工作能力和业务能力。三是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合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公司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合规总监、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作为合规管理职责主体，以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基础，不断完善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切实履行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

1、合规检查工作

一是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公司各部门对 2019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二是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走访检查；三是牵头配合母公司恒泰证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全面稽核审计、反洗钱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检查，按照检查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汇总形成整改报告。

2、合规报告报送工作

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总结、编写各项工作报告。2019 年向吉林证监局、

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上报 40 余份工作报告。

3、协议、制度审核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累计审核公司各部门制定、修订的制度 40 余项，累计审核协议 300 余份，出具业务协议审核合规意见书 270 余份。

4、业务审核

合规管理部门累计进行立项合规审查 92 次，对立项项目进行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利益冲突及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立项申请合规风控审核意见书。

5、列席见证立项、内核、定价会议等业务决策会议情况

合规管理部门累计列席见证立项会议 84 次、内核会议 18 次、定价会议 19 次，在进行合规见证的同时出具见证报告存档备查。参加企业债、公司债簿记建档发行监察工作 18 次，并出具合规监察工作记录。

6、合规咨询开展情况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现场等方式，解答回复公司各部门的合规咨询，协助业务部门处理疑难问题 60 余项；协助研究讨论项目问题 10 余项。

7、敏感信息合规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隔离制度。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工作。依据跨墙、回墙的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分工表。三是及时报送信息隔离墙名单。2019 年向恒泰证券合规管理部报备 5 份投行业务“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

8、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意见，修订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二是补充完善并动态维护《恒泰长财证券关联关系表》。三是配合恒泰证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

9、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各部门开展“财务收支及内控执行情况审计整改工作”，需要整改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二是解决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整改遗留问题。以上两项工作均通过恒泰证券审核与验收。

10、合规培训宣导工作

一是公司组织召开了包括反洗钱、优质企业债等 7 次合规风控培训；二是编制并发布 22 期“合规风控周报”向全体员工宣导合规管理工作要求与工作动态。三是重新修订并正式下发合规工作手册，进一步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11、合规考核

一是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办法》。二是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

12、处理投诉与举报事项

公司设专人收集、处理公司投诉举报事项，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13、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监管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8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

（四）持续加强存续期后续督导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受托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多项债券存续期管理制度。二是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组织督导项目组完成存续期债券统一排查 4 次，重点完成 2 只关注类债券、6 只回售类债券、4 只回购质押类债券付息及回售前风险排查工作。三是完成 2019 年度债券还本付息与信息披露工作。四是对存续期债券舆情进行实时监测。五是加强受托管理及债券后督业务培训工作。六是化解“16 凤机场”预计违约风险，协助“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完成回售工作。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执行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财务记录和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执行董事的责任。监事对执行董事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附录 14 - 《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科学设置财务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在投行业务逐步扩展以及外部监管制度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制定、完善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

规，自身及客户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08 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环境、宏观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致使内部控制出现一定局限性，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但公司通过建立独立客观的稽核审计机制，不定期根据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对日常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内部控制事后监督的作用，从而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闭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长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长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泰长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泰长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长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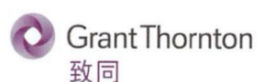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泰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五、1	534,675,197.22	429,953,535.72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96,775.30	130,734.2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五、3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29,818,113.73	31,226,500.09	
固定资产	五、5	15,883,677.30	16,530,696.7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6	13,433,287.26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31,036,989.30	14,621,720.35	
其他资产	五、8	8,248,145.02	6,566,387.83	
资产总计		633,592,185.13	499,429,575.00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17,174,964.87	53,388,094.64
应交税费	五、11	18,040,687.13	4,376,198.44
应付款项	五、12	750,034.88	1,467,692.28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13	14,752,745.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4	6,734,402.04	5,678,231.19
负债合计		157,452,834.37	64,910,21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167,105.06	167,1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7	42,093,251.07	37,931,251.84
一般风险准备	五、18	104,186,502.14	95,862,503.68
未分配利润	五、19	129,692,492.49	100,558,49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139,350.76	434,519,3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592,185.13	499,429,57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9,138,326.78	130,181,110.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0	282,534,583.88	109,414,150.9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五、20	282,534,583.88	109,414,150.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21	13,797,907.02	17,315,663.44
其中: 利息收入	五、21	14,593,514.69	17,315,663.44
利息支出	五、21	795,607.67	
其他收益	五、22	247,741.27	862,24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443,932.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24	2,114,162.17	2,589,04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43,340,120.57	116,624,476.92
税金及附加	五、25	2,630,358.11	1,357,436.36
业务及管理费	五、26	238,222,876.10	114,869,820.56
信用减值损失	五、27	1,078,500.00	135,5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五、28	1,408,386.36	261,7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98,206.21	13,556,633.3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29		983,875.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0	92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7,279.05	14,540,508.3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1	14,177,286.74	5,499,54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992.31	9,040,958.50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992.31	9,040,958.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19,992.31	9,040,95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70,568.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480,210.89	158,136,276.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361,903.44	25,571,8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12,682.72	183,708,157.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53,171.08	28,018,800.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04,141.45	99,244,006.54
支付的各种税费		34,941,417.99	15,574,481.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5,987,904.36	27,939,90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86,634.88	170,777,1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26,047.84	12,930,9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88.87	61,74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8.87	61,7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9,140.07	882,902.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40.07	882,9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51.20	-821,15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3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3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6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4	74,528,035.88	12,109,80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4	55,119,769.97	43,009,96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4	129,647,805.85	55,119,76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1,999.23	8,323,998.46	29,133,994.62	41,619,99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9,992.31	41,619,99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1,999.23	8,323,998.46	-12,485,99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1,999.23		-4,161,999.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23,998.46	-8,323,998.4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42,093,251.07	104,186,502.14	129,692,492.49	476,139,35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33,230.99	94,066,461.98	94,272,351.92	425,539,14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75.00	-12,150.00	-42,525.00	-60,75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27,155.99	94,054,311.98	94,229,826.92	425,478,39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095.85	1,808,191.70	6,328,670.95	9,040,95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0,958.50	9,040,95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095.85	1,808,191.70	-2,712,28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095.85		-904,095.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8,191.70	-1,808,191.7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931,251.84	95,862,503.68	100,558,497.87	434,519,35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本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688 号

一
务
用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净资本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资本，并编制净资本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本计算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资本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863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434,519,358.45	476,139,350.76		434,519,358.45	476,139,350.76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68,945,305.01	84,986,925.35		68,945,305.01	84,986,925.35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注2	9	47,757,196.83	45,701,791.03	100%	47,757,196.83	45,701,791.03
其他注3	10	21,188,108.18	39,285,134.32	100%	21,188,108.18	39,285,134.32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加：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债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待转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5、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6、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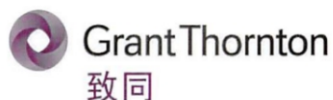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首席风险官：[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14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覆盖率，并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覆盖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莹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			15%		
一般上市股票 注2	4			30%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2	5			50%		
其他股票 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 注3	7			10%		
其中：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8			3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4	9			20%		
买入期权 注4	10			100%		
其他	11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1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5	14			2%		
地方政府债 注5	15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5	16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17			1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18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5	19			80%		
非权益类基金 注6	20			10%		
其中：货币基金	21			5%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注4	22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6	23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25%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50%		
定向产品 注6	26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27			8%		
大宗商品衍生品 注4	28			20%		
其他	29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0					
权益类证券	31			5%		
权益类衍生品	32			5%		
（4）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3					
非权益类证券	34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35			1%		
2、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36					
融资类业务 注8	37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38			10%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	39			20%		
场外融资业务	40			30%		
应收账款	41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42			10%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43			100%		
其他	44					
3、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	45	275,680,720.76	236,304,875.49		42,009,457.72	36,150,929.06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7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	253,769,067.36	212,798,284.33	15%	38,065,360.10	31,919,742.65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50	6,049,779.13	6,049,779.13	18%	1,088,960.24	1,088,960.24
融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51	15,861,874.28	17,456,812.03	18%	2,855,137.37	3,142,226.17
4、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5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10	53					
其中：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	54			1%		
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	55			0.9%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注11	56			0.7%		
其他定向资管计划	57			0.5%		
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管理业务	58					
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59					
定向资管计划	60					
专项资管计划	61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2	62	275,680,720.76	236,304,875.49		42,009,457.72	36,150,929.06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3	63				37,808,511.94	36,150,929.06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4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 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
2.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 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 (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 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级份额之外的基金份额。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5%、50%、15%计算。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3%和3%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 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 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 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 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 (含) 以上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 (含) 以上的信用债券中, 短期信用评级B级 (含) 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 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黄金ETF等。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定向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 (1) 投资组合中的标的, 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 (2) 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 (3) 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0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 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4。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其中, 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 (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余额之和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 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的平均数。
10.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含票据、信托、理财产品、各类收益权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及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
11.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 (含各类直投基金) 是指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 包括各类直投基金 (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12.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系数为: 连续三年A类为0.7, A类为0.8, B类为0.9, C类为1, D类为2。C类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 张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09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



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365,574,053.44	391,152,425.41			
净资产	4	434,519,358.45	476,139,350.7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7,808,511.94	36,150,929.06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499,429,575.00	633,592,185.13			
风险覆盖率 注1	7	966.91%	1082.00%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8	73.20%	61.74%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9	3937.28%	8667.58%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10	652.08%	498.40%	> 120%	>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11	84.13%	82.15%	> 24%	> 20%	
净资本 / 负债	12	563.20%	248.43%	> 9.6%	> 8%	
净资本 / 负债	13	669.42%	302.40%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 / 净资本	14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 / 净资本	15			< 400%	<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 24%	< 3 0%	
其中：	17					
	18					
	19					
	20					
	2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注7	22			< 4%	< 5%	
其中：	23					
	24					
	25					
	26					
	2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注8	28			< 16%	< 20%	
	29					
	30					
	31					
	32					
	33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 注9	34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注10				<4%	<5%	
其中：	36					
	37					
	38					
	39					
	40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注11	41			<16%	<20%	
其中：	42					
	43					
	44					
	45					
	46					

注：

1、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6、“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7、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8、不含同业存单、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

9、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红 首席风险官：王军 制表人：张永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08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2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杠杆率，并编制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



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总额 注1	1	633,592,185.13	100%	633,592,185.13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其他	5			
表内资产余额	6	633,592,185.13		633,592,185.13
1.证券衍生产品 注2	7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8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股票期权	9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0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1		100%	
其他	12			
2.资产管理业务 注3	13		0.2%	
3.其他表外项目	14			
转融通融入证券 注4	15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5	16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注5	17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5	18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19		100%	
其他或有事项 注7	20		100%	
表外项目余额 注8	21			
表内外资产总额 注9	22	633,592,185.13		633,592,185.13

注：

- 1、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 2、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3%、3%、15%、10%、15%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
- 3、含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即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 4、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 5、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 6、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 7、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 8、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 9、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毅

首席风险官：王华军

制表人：秦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交易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07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报送补充监管报表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计。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通知》（机构部函[2018]13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的规定（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正确编制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泰长财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其所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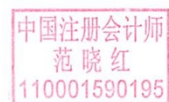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填报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股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性质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出质股权数量占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出质股权数量占证券公司股权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	质权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融资金额	备注
20,000.00	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民营	20,000.00	100.00									

- 1)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非上市公司填写实收资本，上市公司填写股本，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2)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3) "股东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4)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5) "股东性质"按照国有、民营、其他（如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等）填写。
6)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非上市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制、股份制分别填写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上市公司填写持股数量，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7)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填写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或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8)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填写股数，单位为万股。
9) "质权人名称"填写质权人全称。
10)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填写是或者否，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纳入关联方范围。
11) "质权登记日期"、"除质日期"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12) "融资金额"单位为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22010310617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首席风险官：

万军

制表人：

秦颖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填报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年末余额	月初余额	本年6-12月发生额	备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28.89	租赁

-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2) "关联方类别"按照以下关联关系填写：
①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3) "关联交易类型"科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资产（包括约定回购及股票质押融出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或有负债、受托资金、受托资产、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资产转让、赠送或受赠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劳务、租赁等内容）等。
4)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单位为万元。
5) "备注"文字补充描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首席风险官：

王万军

制表人：

秦颖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我们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公司”）派出审计组，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恒泰长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采取了询问、观察、检查、符合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对恒泰长财重大关联交易工作机构设置、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决策流程的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监管报表的报送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价了恒泰长财在审计期间遵守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及规范管理情况和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适当性、合规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结果表明，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在日常业务运作当中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审计未发现审计期间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总体评价

我们未发现公司编写的《恒泰长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恒泰长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实施有效，未发现恒泰长财股东利用重大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1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并编制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534,771,972.52		534,771,972.52
其中：货币资金	2	534,675,197.22	100%	534,675,197.22
结算备付金	3	96,775.30	100%	96,775.3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2	6		9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8%	
地方政府债注2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2	10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5%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2	12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0%	
货币基金	14		60%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ETF及成分股注3	15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6		40%	
	17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8	6,169,799.02		6,169,799.02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9	6,169,799.02		6,169,799.02
短期借款	20		100%	
拆入资金	21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4	22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2	24		2%	
地方政府债注2	25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2	26		4%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2	27		10%	
债券基金注5	28		10%	
其他	29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0	5,419,764.14	100%	5,419,76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1		100%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2	750,034.88	100%	750,034.88
	33			
2.或有负债	34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6	35		3%	
其他或有事项	36		3%	
	37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8			
利率互换注7	39		0.10%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注8	40		4%	
股指期货注9	41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2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3		100%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注10	44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5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46		10%	
债券承销承诺	47		5%	
	48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5.融资产业务资金流出 注11	49		5%	
	50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注12	51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2		100%	
	53			
7.其他资金流出	54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5		100%	
	56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57			
1.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8			
银行承兑汇票	59		100%	
拆出资金	60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12	61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2		50%	
	63			
2.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64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 注13	65		75%	
	66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7		75%	
	68			
4.其他资金流入	69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70		50%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71		40%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14	72			6,169,799.02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15	73			8667.58%

注：

- 1、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 2、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 3、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及沪深300指数ETF及对应的成分股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
- 4、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 5、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 6、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 7、利率互换及外汇衍生品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 8、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 9、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 10、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 11、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 12、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 13、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 14、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 $\min$ （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 15、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颖

首席风险官：王军

制表人：秦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3810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2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进行了鉴证。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稳定资金率，并编制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管理办法（2016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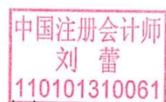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博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633,592,185.13		476,139,350.76
其中：1.流动资产	2	476,139,350.76	100%	476,139,350.76
	3			
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4			
次级债务	5		100%	
长期借款	6		100%	
应付债券	7		100%	
其他 注1	8		100%	
	9			
3.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0	157,452,834.37	0%	
	11			
所需稳定资金	12	633,592,185.13		95,533,921.37
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	13	535,171,972.52		
货币资金 注2	14	534,675,197.22	0%	
结算备付金	15	96,775.30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6		0%	
存出保证金	17	400,0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3	18		0%	
货币基金	19		0%	
	20			
2.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 注4	2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2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3		0%	
地方政府债	24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5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6		1%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7		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8		5%	
	29			
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 注4	3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31		5%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32		5%	
地方政府债	33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34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5		2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6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7		50%	
	38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4.股票(注5)	39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40		30%	
一、除上市股票	41		50%	
流通受限股票及其他股票	42		100%	
	43			
5.可转换债券	44		30%	
6.衍生金融资产	45		0%	
	46			
7.证券投资基金 注6	47			
非权益类基金	48		10%	
权益类基金	49		20%	
其中：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50		50%	
	51			
8.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注7	52		20%	
	53			
9.融出资金	54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55		50%	
转融通融出资金	56		5%	
	57			
10.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58		50%	
	59			
1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60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61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62		75%	
	63			
12.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4	5,772,582.48	50%	2,886,291.24
	65			
13.其他所有资产 注8	66	92,647,630.13	100%	92,647,630.13
	67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14. 表外项目	68			
14.1 表外资产项目	69			
利率互换 注9	70		0.50%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 注10	71		3%	
股指期货 注11	72		12%	
14.2 其他表外项目	73			
股票再融资承诺 注12	74		15%	
股票IPO承诺 注12	75		10%	
债券承诺 注12	76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13	77		5%	
其他或有事项	78		5%	
净稳定资金率 (NSFR) 注14	79			498.40%

注：

1.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
2.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3.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4.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列。
5.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极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6.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
7.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
8. 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
9.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1. 股指期货期末金额按照名义价值总额填列。
12.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金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金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3.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首席风险官：_____ 制表人：_____